

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豫1024破6号

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(2024)豫10破申100号民事裁定,裁定受理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并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(2024)豫10破104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本案由鄢陵县人民法院审理。2024年12月17日,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豫10破104号之1号民事决定书,指定河南良承(许昌)律师事务所为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,未发现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任何资产。在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,未有债权人、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。管理人未接管到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账簿及任何财产,不存在和解与重整的可能性,且无法支付破产费用,亦未有公司相关人员垫付相关费用。

本院认为,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有到期债务未偿还,经管理人依法调查未发现该公司有资产,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。由于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符合破产

重整或和解的条件，应当依法宣告破产。同时，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依法应当终结本案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1月28日作出(2025)豫1024破6号之一民事裁定，裁定确认《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表》记载的债权金额；宣告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；终结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